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號

原告 大千航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伯

被告 林榮鑑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為確認本院110年司執字第3512號強制執行程序被告所分配之金額逾新臺幣(下同)595萬8,766元部分之債權均不存在；第二項為本院110年司執字第3512號強制執行程序於111年11月8日作成分配表，被告所分配之金額逾595萬8,766元部分應予撤銷。核其訴訟標的雖為複數，但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同一，均為排除強制執行程序之利益，因而互相競合，且二者訴訟標的價額應相同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爰核定為268萬1,234元(計算式：864萬－595萬8,766元＝268萬1,234元)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,6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
民事庭 法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
02 書記官 林映君